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訂對照表

第9節 抗癌藥物 Antineoplastics drugs

(自113年3月1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<u>9.107. Abemaciclib (如 Verzenio) : (113/3/1)</u></p> <p><u>1. 併用內分泌療法，作為荷爾蒙受體(HR)陽性(ER 或 PR&gt;30%)、第二型人類表皮生長因子受體(HER2)陰性、淋巴結陽性，高復發風險之早期乳癌成年女性病人的輔助療法，須符合下列高復發風險條件之一：</u></p> <p><u>(1)pALN (positive axillary lymph nodes，陽性腋下淋巴結) ≥4。</u></p> <p><u>(2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大小≥5 cm。</u></p> <p><u>(3)pALN (陽性腋下淋巴結)為1-3 且腫瘤細胞分化第3級。</u></p> <p><u>2. 使用前，須接受標準之化學及放射輔助治療方可申請使用。使用中，若疾病惡化須停止使用且不得再使用其他 CDK4/6抑制劑。</u></p> <p><u>3. 使用前，僅能接受最多12週的內分泌治療，且應於手術切除後16個月內接受本品治療。</u></p> <p><u>4. 須經事前審查核准後使用，每24</u></p>	<p>無</p>

<p><u>週須再次申請並檢附療效評估資料，若疾病有惡化情形須停止使用。</u></p> <p><u>5.每日至多使用2錠，使用不得超過2年。</u></p>	
<p>9. 72. CDK4/6抑制劑（如 ribociclib；palbociclib）： （108/10/1、108/12/1、109/4/1、109/10/1、110/5/1、110/10/1、113/1/1、113/3/1）</p> <p>1. 用於停經後乳癌婦女發生遠端轉移後之全身性藥物治療，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： （109/10/1、110/5/1、110/10/1、113/1/1）</p> <p>(1) 荷爾蒙接受體為：ER 或 PR &gt;30%。（109/10/1、113/1/1）</p> <p>(2)HER-2 檢測為陰性。</p> <p>(3)經完整疾病評估後未出現器官轉移危急症狀（visceral crisis)且無中樞神經系統（CNS)轉移。（110/10/1）</p> <p>(4)骨轉移不可為唯一轉移部位。（110/10/1）</p> <p>(5)病患目前未接受卵巢功能抑制</p>	<p>9. 72. CDK4/6抑制劑（如 ribociclib；palbociclib）： （108/10/1、108/12/1、109/4/1、109/10/1、110/5/1、110/10/1、113/1/1）</p> <p>1. 用於停經後乳癌婦女發生遠端轉移後之全身性藥物治療，須完全符合以下條件： （109/10/1、110/5/1、110/10/1、113/1/1）</p> <p>(1)荷爾蒙接受體為：ER 或 PR &gt;30%。（109/10/1、113/1/1）</p> <p>(2)HER-2 檢測為陰性。</p> <p>(3)經完整疾病評估後未出現器官轉移危急症狀（visceral crisis)且無中樞神經系統（CNS)轉移。（110/10/1）</p> <p>(4)骨轉移不可為唯一轉移部位。（110/10/1）</p> <p>(5)病患目前未接受卵巢功能抑制</p>

<p>治療（包含 GnRH analogue 等） 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110/5/1）</p> <p>I. 年齡滿55歲。 II. 曾接受雙側卵巢切除術。 III. FSH 及 estradiol 血液檢測 值在停經後數值範圍內。</p> <p>2. ~6. (略)</p> <p><u>7. 若先前於早期乳癌使用 abemaciclib 無效後，不得再申 請本類藥品。(113/3/1)</u></p>	<p>治療（包含 GnRH analogue 等）且滿足下列條件之一： （110/5/1）</p> <p>I. 年齡滿55歲。 II. 曾接受雙側卵巢切除術。 III. FSH 及 estradiol 血液檢測 值在停經後數值範圍內。</p> <p>2. ~6. (略)</p>
---	---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部分